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327,823	273,239	+20.0%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5,445	98,840	+1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71,263	55,859	+27.6%
毛利率	%	35.2	36.2	-1.0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1.7	20.4	+1.3個百分點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327,823	273,239
銷售成本		<u>(212,378)</u>	<u>(174,399)</u>
毛利		115,445	98,84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3,803	2,642
行政開支		(18,909)	(23,069)
財務成本	7	(4,524)	(3,908)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22)	(22)
一家聯營公司		<u>(1)</u>	<u>172</u>
除稅前利潤		95,792	74,655
所得稅開支	8	<u>(24,529)</u>	<u>(18,796)</u>
期內利潤		<u>71,263</u>	<u>55,85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63	55,8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1,041</u>	<u>55,8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041</u>	<u>55,85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09</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4	10,323
商譽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5,377	5,5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303	5,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06	8,507
遞延稅項資產		2,982	2,9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918</u>	<u>34,542</u>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10	517,482	324,93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8,074	209,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02	44,571
已抵押存款		62,497	6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97	143,919
流動資產總額		<u>1,022,452</u>	<u>785,8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27,397	22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900	47,869
短期銀行借款	13	27,226	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13	110,000	—
應付稅項		57,533	50,012
流動負債總額		<u>578,056</u>	<u>376,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396</u>	<u>409,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8,314</u>	<u>444,144</u>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3	—	1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1,335</u>	<u>1,3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5</u>	<u>111,378</u>
資產淨值		<u>476,979</u>	<u>332,76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5,312	184,534
其他儲備		190,767	119,726
建議末期股息		<u>—</u>	<u>27,606</u>
非控股權益		<u>900</u>	<u>900</u>
權益總額		<u>476,979</u>	<u>332,766</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博大」) [#]	中國	1999年6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上海綠澤」) [#]	中國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大」) ^{*#}	中國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	研發

* 山西博大作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以一家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新準則及新詮釋除外)。

該期內收入稅項使用可適用於預期年度收益總額之稅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 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後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期內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716	132,357
客戶B	109,819	59,312
客戶C	*	33,015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326,143	268,969
提供服務	<u>1,680</u>	<u>4,270</u>
	<u>327,823</u>	<u>273,239</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	78
其他利息收入	2,735	1,845
政府補助*	863	719
其他	<u>151</u>	<u>—</u>
	<u>3,803</u>	<u>2,642</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發展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210,798	161,11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80	3,81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499	2,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4	683
	<u>5,613</u>	<u>3,284</u>
折舊	623	7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9	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277	—
股份發行開支	—	15,597
諮詢費用	3,556	578
核數師薪酬	756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7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87	189

* 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4,524</u>	<u>3,90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期內支出	24,629	18,574
遞延稅項	<u>(100)</u>	<u>22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4,529</u>	<u>18,796</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5,792	74,65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948	18,663
合資企業及聯繫人應佔利潤及虧損	6	(38)
不可扣稅開支	<u>575</u>	<u>171</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4,529</u>	<u>18,79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71,263,000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8,865,111股股份(2014年:609,035,879股)計算(未就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股拆細股份(自2015年8月19日生效)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建設合約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u>517,482</u>	<u>324,939</u>
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u>576,629</u> <u>(59,147)</u>	388,507 <u>(63,568)</u>
	<u>517,482</u>	<u>324,939</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34,265</u>	214,814
減值	<u>(6,191)</u>	<u>(4,914)</u>
	<u>228,074</u>	<u>209,90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356	192,599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9,547	15,515
超過兩年	<u>3,171</u>	<u>1,786</u>
	<u>228,074</u>	<u>209,90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為人民幣1,277,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6,19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4,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88,73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111,000元)。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45,533,000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668,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069	225,885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5,064	2,403
超過兩年	<u>1,264</u>	<u>78</u>
	<u>327,397</u>	<u>228,36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按三至九個月期限結算。

1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6	2015年	—	6.16	2015年	27,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00	2016年	27,226	—	—	—
		6.60	2015年	—	6.60	2015年	23,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其他抵押	(ii)	4.50	2016年	110,000	—	—	—
				137,226			5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其他抵押	(ii)	—	—	—	4.50	2016年	110,000
				137,226			160,000

附註：

- (i)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樓宇抵押作擔保，有關樓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7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6,000元)。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7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進行擔保。
- (ii)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抵押若干金額為人民幣62,49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20,000元)的存款作擔保。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除利率為3.00%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一直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行業回顧

過去半年，中國的園林綠化設計及林園林建設行業的主要市場與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保持一致。其中，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市場在政府推動及城鎮化發展下，繼續高速發展。

在社會的環保需求持續增加和城鎮加快發展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園林綠化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政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開支達到2013年的人民幣3,435億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3,752億元，複合增長率突破9%。國家城鎮化率繼續保持穩步上揚，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全國城鎮化率達54.77%。

城鎮化帶動社會對綠化面積的需求。根據國家林業局《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規劃綱要2013–2020年》中設定的目標，城市人均公園綠地面積將由2014年底的12.64平方米提升至2020年的15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市政綠化投資約人民幣300元為基礎計算，每年新增城市化帶來園林市場約人民幣1,385億元。

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方面，由於上半年房地產投資增長有所下滑，對園林私營業務的增長有一定的影響。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的整體管理，受惠市場發展穩健，本集團上半年的總體業績表現總體略優於預期。

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1)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城市公共綠地、各類主題公園等；及(2)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居住區綠化、度假村綠化等。本集團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90.3%。

主要大型項目

於報告期間，集團共進行了11項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主要大型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達人民幣1,186.8百萬元，並於報告期間確認收益共人民幣301.9百萬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經調整後的所有園林綠化項目的未完工合約淨值為人民幣430.9百萬元。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內 確認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政府	101,690	—
項目B	私營企業	50,000	—
項目C	政府	39,860	4,361
項目D	國資企業	26,397	24,621
項目E	國資企業	19,698	—
合計		<u>237,645</u>	<u>28,982</u>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於報告期間內 確認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F	國資企業	36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	109,819
項目G	國資企業	350,000	2014年3月	2015年	131,716
項目H	國資企業	166,352	2012年12月	2015年	10,155
項目I	國資企業	39,300	2013年5月	2015年	15,795
項目J	國資企業	26,397	2015年1月	2016年	4,040
項目K	國資企業	7,139	2014年7月	2015年	1,348
合計		<u>949,188</u>			<u>272,873</u>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L	公私合營(「公私合營」)公司	300,000	2015年11月	2017年
項目M	私營企業	<u>17,095</u>	2015年7月	2016年
合計		<u><u>317,095</u></u>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風景園林工程設計乙級資質等多重資質。本集團擁有完成超過67個園林綠化項目的優良往績記錄，令本集團在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同時正積極申請設計甲級資質，目前正處於行政許可流程中。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乙級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三級

與綠地集團合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多方面的合作，目前雙方已經對多個地產開發相關的園林建設項目進行了接洽，其中有一個項目已達成了合作意向，預計將於近期簽訂相關合同。

藉着綠地集團在地產開發方面的優勢以及本集團的園林設計與施工的能力，本集團將與綠地集團攜手尋找更多共同合作的項目，抓緊公私合營項目模式的發展商機。

終止收購浙江尼塔園林景觀發展有限公司(「尼塔園林」)

本集團認為，終止收購尼塔園林事項不會對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搜尋潛在可收購的優質設計公司，進一步加強集團的項目設計能力及提高本公司的市場聲譽。

此外，為提升自身的景觀設計能力，本集團特別聘請了多位經驗豐富的園林設計師。同時集團已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以壯大集團的設計團隊。

成本控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如既往從以下三個方面着手嚴格控制銷售成本。首先，本集團利用於2015年2月更新的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在集團總部對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整個經營流程進行嚴謹的一體化的系統管控，提高運營效率。其次，聘請具有資深管理經驗的人才擔任工程及採購主管人員，透過這批管理人員的寶貴經驗，加強工程管理流程及採購成本監管，以降低成本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全面的預算控制，將各項經濟活動納入預算管理過程，加強對費用支出的控制。

研究開發

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研發方向主要包括(1)園林綠化新品種、新產品研發、試制、生產和儲備；(2)新技術、新工藝、新工法的研發、儲備；以及(3)場地調查採樣、檢測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技術諮詢。目前，本集團主要的研發項目包括：開展新優綠化植物品種的引種篩

選，篩選出適應性強、景觀效果突出、市場價值高的品種，通過高效的管理和生產佈局的優化，快速生產出低成本、高品質的新優苗木，提高本集團在規劃設計和工程施工業務中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已開展工程項目配套栽培介質、生根劑、營養液、防腐劑、抗蒸騰劑、覆蓋材料等的研製、生產與儲備，為提高公司綠化工程施工質量提供物質保障。

本集團開展輔助施工技術的研發，如全灌移栽、反季節施工、鹽鹼綠化、快速成景等技術的開發，針對非常規項目工程施工的技術難題，以提高工程項目的質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工程質量控制作為我們項目建設的核心。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項目經驗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大型的園林建設項目。系統方面，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0的認證；在技術、經營、人事、檔案等管理中，建立了健全、切實有效的管理制度。從管理與施工人員的質素、原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本集團負責之項目能按時、高效地完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以及對人均綠化面積的訴求逐漸提高，整體園林綠化市場將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同時，本集團重點發展領域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正處於向公私合營項目模式轉化的關鍵時期，預計隨著各地試點項目陸續落實，將為行業帶來更高速的增長。

本集團相信公私合營項目模式將會成為大趨勢。2014年底，國務院財政部連續發文，規範了地方政府舉債融資機制，並要求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積極推廣運用PPP項目模式。PPP項目模式在園林行業的推廣，使得曾備受回款制約的各園林公司獲得了更廣闊的發展機會。相對於原有BT項目模式，公私合營項目模式以股權資本設立項目公司來營運項目，吸引長期資本入股，可以穩定項目收益並同時進行項目融資，隔離了項目風險。目

前，園林行業內實行公私合營項目模式尚處於探索期，已簽訂的訂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尚不足行業總額的5%。目前，各園林企業正積極探索多種融資創新方式。因此，集團將抓緊這個市場機遇，加快拓展公私合營項目模式的業務。

於今年五月，本集團與知名的國有企業綠地集團旗下全資擁有的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9,440,000股認購股份。是次增發股份，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的項目提供資金。

更重要的是綠地集團承諾於三年禁售期間內，每年將向本集團提供或另行引入應佔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之園景項目。目前，本集團正與綠地集團加強戰略合作關係及商討落實相關的園景項目，期望於短期內公佈更多相關的項目發展。

土壤改良及生態治理、水處理相關的收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土壤改良及生態治理及水處理相關的併購及收購目標，以打造本集團成為以技術為核心的生態修復行業的領軍企業，並拓展產業鏈上下游相關業務，加大市場佔有率，以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生態園林建設服務。

就有關哈爾濱、海口、四川及雲南的新項目發展方面。本集團已獲得哈爾濱的項目，並將以公私合營形式進行發展建設；海口項目方面，目前該項目正處於商談當中，待該項目落實後，集團將會盡快公佈有關細節；四川項目方面，目前仍處於磋商階段，預計於2015年的下半年將會有進一步發展；雲南項目因當地仍有動遷問題，暫時未有進一步進展。

本集團發展始終堅定如一，目標於2019年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自從本集團於2011年8月取得了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後，承接大型建設項目的能力大大提升。於報告期間，集團積極參與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在建大型項目有11項，已獲取未動工項目有2項。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保持此增長勢頭，亦不斷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總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至327.8百萬元，共有35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

8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提供了集團92.1%的收入。純利為人民幣71.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27.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人民幣98.8百萬元增長16.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5.2%，較2014年比較期間的36.2%微降1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承接的大型項目收入貢獻佔比略有下降，由於該等專案更具複雜性及需要進行更多整合管理，其毛利率相對小型專案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方面上市相關費用較比較期間下降人民幣15.6百萬元，另一方面因整體業務規模拓大相關管理支出上升。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3.9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付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所產生的計息銀行借款較比較期間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的2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6%，而2014年比較期間為25.2%。

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至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幅為27.6%。純利率為21.7%，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20.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亦或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對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4.8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了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短期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

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8%，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69.3%。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8,57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6,000元）之樓宇以及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62,49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20,000元）之定期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將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獲得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比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	20%	33,659	33,659
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30%	50,488	27,160
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20%	33,659	—
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10%	16,829	16,829
用於研發活動	10%	16,829	16,829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u>16,829</u>	<u>16,829</u>
總計：		<u>168,293</u>	<u>111,306</u>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之認購協議，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2.15港元之發行價向綠地金融發行合共59,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綠地金融股份認購詳情披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之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區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

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由201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306,616,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之拆細股份數目變為306,720,000股拆細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ad-greenstat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5年中期報告，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